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25-012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 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25年4月24日，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为2024年度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5年度与关联方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2024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为50,517.81万元，其中向关联方采购商品16,094.73万元，向关联方销售商品34,423.08万元。2025年预计与关联方关联交易总额为71,000.00万元，其中向关联方采购商品29,000.00万元，向关联方销售商品42,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下文表格。

本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交易定价遵照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协商确定，定价依据合理，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涉及关联方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一季度末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	金丰农业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原则	29,000.00	6,851.32	16,094.73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金丰农业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原则	42,000.00	8,977.45	34,423.08

（三）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金丰农业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	16,094.73	25,700.00	2.26%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金丰农业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商品	34,423.08	44,000.00	4.13%
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因受市场环境影响，相关采购和销售存在不确定性，导致关联交易实际金额与预计金额产生差异，上述差异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名称：金丰农业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金丰农业”）

2、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李计国

注册资本：49,997.06万美元

住所：山东省菏泽市开发区长江东路（菏泽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楼上）

主营业务：农业机械服务、灌溉服务；农业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推广服务；农副产品、农产品初加工服务；肥料、农药（不含化学危险品）、不再分装的袋包装种子、农地膜、灌溉设备、农林机械设备、农具的销售；城市园艺、家庭园艺产品的销售和服务；农业应用的软件的开发与集成服务；以自有资金对有关农业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金丰农业总资产为323,833.89万元，净资产289,203.81万元，202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52,010.17万元，净利润-13,650.51万元。

3、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6.3.3规定，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2025年度认定金丰农业为公司关联法人。

4、履约能力分析

金丰农业为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该公司目前经营稳定，履约能力强，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5、经查询，金丰农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结算方式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业务往来，属于正常日常经营业务往来。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

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为：以市场化为原则，严格执行市场价格，同公司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定价政策一致，并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关联交易的结算方式：与非关联方一致。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是在正常的经营活动过程中产生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交易行为是在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平合理地进行，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是公平和公正的，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而发生，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2025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而发生，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25-013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整体情况

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规章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2024年末对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等各类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应收款项回收的可能性及各类资产减值的可能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经过公司对2024年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1,952.65万元，计入2024年度损益，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对应科目	项目	2024年度计提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910.5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2,238.54
	小计	-9,328.04
资产减值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	5,755.26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5,524.91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0.51
	小计	11,280.69
合 计		1,952.65

2、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的具体情况

（1）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本公司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依据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组合1	账龄组合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组合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组合1，对于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5
1至2年	10
2至3年	30
3至4年	50
4至5年	80
5年以上	100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组合2，对于划分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除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外，本公司判断不存在预期信用损失，不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本期回冲前期计提的坏账准备9,328.04万元。其中，计提应收账款坏账损失2,910.50万元，回冲前期计提的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12,238.54万元。

（2）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①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金额；②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当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当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③持有待售的材料等，可变现净值为市场售价。

公司本期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5,755.26万元，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10,694.5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7,963.87	3,182.14	112.29	3,158.34	-	8,099.96
半成品	4,418.50	2,247.04	-	1,486.58	-	5,178.96
库存商品	10,226.64	326.09	13.57	6,049.65	-	4,516.65
合计	22,609.02	5,755.26	125.86	10,694.58	-	17,795.56

（3）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本期末，公司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期末，按照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本期末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1,280.69万元，其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5,524.91万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0.51万元，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长期股权投资	16,635.97	5,524.91				22,160.88
固定资产	34,910.72	0.51	0.01	119.58		34,791.66
合计	51,546.69	5,525.42	0.01	119.58	-	56,952.54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4年度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将使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减少1,952.65万元，相应减少2024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1,227.08万元。

公司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系遵循谨慎性会计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将根据该资产组的最终收回情况及形成损失的实际情况和原因，制定相应的责任追究措施。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遵循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的会计信息。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25-009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1、2025年4月24日，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正大”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满足2025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金正大诺泰尔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金正大”）、菏泽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菏泽金正大”）、康朴（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朴中国”）生产经营资金的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金正大、贵州正磷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磷化工”）、菏泽金正大、辽宁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金正大”）、安徽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金正大”）、金大地化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大地”）拟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正磷化工、贵州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投资”）、贵州金兴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兴矿业”）拟为贵州金正大融资提供担保；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金正大、正磷化工、COMPO Investment Company Ltd.拟为康朴中国融资提供担保；公司拟为菏泽金正大融资提供担保。上述担保总额合计不超过27.78亿元。融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或单笔授信项下的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法人账户透支、供应链融资、现金池、票据池等业务。

2、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事项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情况

（一）公司为子公司担保情况

2025年度，贵州金正大、康朴中国、菏泽金正大为满足自身经营需求，拟向融资方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90亿元的融资业务，公司拟对贵州金正大、康朴中国、菏泽金正大上述额度内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上述担保明细如下：

担保公司名称	被担保子公司名称	申请融资机构名称	最高额担保额度(亿元)	担保方式
金正大	贵州金正大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瓮安支行	2.00	连带责任保证
	康朴中国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0.10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瓮安支行	0.20	
	菏泽金正大	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牡丹支行	0.30	
		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分行	0.30	
合计			2.90	

（二）子公司为公司担保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为满足自身经营需求，拟向融资方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3.65亿元的融资业务，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贵州金正大、正磷化工、菏泽金正大、辽宁金正大、安徽金正大、金大地拟对公司上述额度内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上述担保明细如下：

担保子公司名称	申请融资机构名称	最高额担保额度(亿元)	担保方式
贵州金正大、正磷化工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市分行	3.00	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沭支行	5.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	6.80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7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3.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沭县支行	1.30	
菏泽金正大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沭支行	5.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3.00	
辽宁金正大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沭支行	4.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沭县支行	0.35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7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3.00	
金大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	6.80	
贵州金正大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1.83	
安徽金正大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沭县支行	0.6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1.83	抵押担保
合计		23.65	

备注：贵州金正大、正磷化工、菏泽金正大、辽宁金正大为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沭支行的担保额度为同一融资额度项下的担保，最高担保额度为5.00亿元；贵州金正大、正磷化工、金大地为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的担保额度为同一融资额度项下的担保，最高担保额度为6.80亿元；贵州金正大、正磷化工、辽宁金正大为公司在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的担保额度为同一融资额度项下的担保，最高担保额度为1.72亿元；贵州金正大、正磷化工、辽宁金正大、菏泽金正大为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的担保额度为同一融资额度项下的担保，最高担保额度为3.00亿元；贵州金正大、安徽金正大为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的担保额度为同一融资额度项下的担保，最高担保额度为1.83亿元。

（三）子公司为子公司担保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金正大、康朴中国为满足自身经营需求，拟向融资方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53亿元的融资业务，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贵州金正大、正磷化工、新能源投资、金兴矿业、COMPO Investment Company Ltd.拟对贵州金正大、康朴中国上述额度内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上述担保明细如下：

担保公司名称	被担保子公司名称	申请融资机构名称	最高额担保额度（亿元）	担保方式
正磷化工、新能源投资	贵州金正大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瓮安支行	1.00	连带责任保证
金兴矿业	贵州金正大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瓮安支行	0.50	
COMPO Investment Company Ltd.	康朴中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瓮安支行	0.0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瓮安支行	0.40	
正磷化工	康朴中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瓮安支行	0.40	抵押担保
贵州金正大	康朴中国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瓮安支行	0.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瓮安县支行	0.2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0.10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瓮安支行	0.20	
合计			2.53	

备注：公司、正磷化工、新能源投资为贵州金正大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瓮安支行的担保额度为同一融资额度项下的担保，最高担保额度为2亿元；COMPO Investment Company Ltd.、正磷化工为康朴中国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瓮安支行的担保额度为同一融资额度项下的担保，最高担保额度为0.40亿元；公司、贵州金正大为康朴中国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的担保额度为同一融资额度项下的担保，最高担保额度为0.10亿元；公司、贵州金正大为康朴中国在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瓮安支行的担保额度为同一融资额度项下的担保，最高担保额度为0.20亿元。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临沭县兴大西街19号

2、注册资本：328602.7742万元

3、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肥料生产；农药生产；农药批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肥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农业机械销售；农业机械服务；园艺产品销售；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农用薄膜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32,805.85万元，实现净利润5,968.53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1,104,044.50万元，净资产205,549.68万元，负债889,974.60万元，资产负债率80.61%。（上述数据业经审计）

（二）金正大诺泰尔化学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瓮安县工业园区

2、注册资本：66133万元

3、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肥料销售；化肥销售；选矿；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园艺产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肥料生产；水泥生产；农药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与本公司关系：贵州金正大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24年度，贵州金正大实现营业收入189,521.00万元，实现净利润7,817.71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153,876.86万元，净资产18,305.26万元，负债136,530.28万元，资产负债率88.73%。（上述数据业经审计）

（三）菏泽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山东省菏泽市长江东路

2、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3、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肥料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肥料销售；化肥销售；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土壤与肥料的复混加工；农业机械销售；农业机械服务；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园艺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农副产品销售；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农用薄膜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与本公司关系：菏泽金正大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24年度，菏泽金正大实现营业收入136,773.61万元，实现净利润4,298.7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148,111.10万元，净资产98,676.94万元，负债49,085.21万元，资产负债率33.14%。（上述数据业经审计）

（四）康朴（中国）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瓮安县经济开发区

2、注册资本：10000万元

3、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肥料生产；农药零售；肥料销售；农业机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园艺产品销售；农业机械服务；机械设备销售；农业园艺服务；灌溉服务；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4、与本公司关系：康朴中国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24年度，康朴中国实现营业收入61,388.98万元，实现净利润664.99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17,024.67万元，净资产5,121.26万元，负债12,047.34万元，资产负债率70.76%。（上述数据业经审计）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抵押担保。

2、担保额度：合计不超27.78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可以滚动计算。

上述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待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后，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和相关授权，与融资机构签署具体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期限以实际发生金额和期限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此次对外担保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筹措资金、拓展市场、开展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满足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证公司及子公司业务顺利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获得批准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为27.78亿元人民币，占2024年期末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5.16%（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和135.15%（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21.53亿元，实际担保余额占公司2024年期末经审计的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9.50%（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和104.72%（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

八、其他事项

上述担保额度为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授权，若发生超过该额度的担保，公司将召开新的股东大会并履行相关信息的披露程序。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25-019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使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及公司发展规划，公司将于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在全景网举办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李玉晓先生，总经理万鹏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杨功庆先生，独立董事葛夫连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14:00前访问 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进行提问。公司将在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25-016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要求对原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变更日期

2024年12月6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通知》（财会[2024]24号），规定了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及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能够使公司财务报告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25-010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低风险 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一）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根据经营计划和闲置资金情况，在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和有效控制资金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以下同）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不超过3亿元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中低风险等级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以下简称“中低风险理财产品”）。购买期限自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在期限和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单笔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二）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低风险理财产品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存款类或理财类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低风险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低风险理财产品的目的

在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和有效控制资金风险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低风险理财产品的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低风险理财产品，购买期限自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四）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低风险理财产品的种类

为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为中低风险理财产品，该类型的理财产品主要投资国债、逆回购、保险理财、大额存单、银行理财、货币基金、信托等低风险、中低风险的产品。拟投资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的使用，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五）决策及实施

公司及子公司在上述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低风险理财产品，需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资金管理部负责组织实施，经财务负责人审批后，各子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

三、购买中低风险理财产品的风险分析、风险控制措施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购买中低风险理财产品时，将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期限较短的理财产品，明确理财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门将实时分析和跟踪银行及银行理财子公司理财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风险可控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监事会意见

在保障公司及子公司正常发展所需资金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将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低风险理财产品。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25-015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为防范和降低汇率波动风险，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货币掉期、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品产品等业务。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为1000万美元或等额其他货币，额度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2、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本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安全、有效、审慎的原则，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是